

上海市崇明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崇健促办〔2018〕12号

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崇明区机关 集中办公点控烟情况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要求，区健促办委派实名制控烟志愿者对全区控烟场所开展季度巡查，现将第二季度对机关单位控烟巡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单位

共检查区政府、各乡镇政府及相关委办局集中办公点的机关单位45家。

二、检查情况

(一) 检查内容

室内场所有无烟头和烟味、是否设置烟具、有无吸烟现象、工作人员是否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二) 评分项目

对机关集中办公点的检查结果进行统一评分，评分采用市健促办《无烟机关暗访评分表》(详见附件1)。

三、存在问题。

(一) 乱扔烟头现象

本月检查发现2家单位有乱扔烟头现象。

附件：1. 无烟机关暗访评分表

2. 2018年第二季度崇明区机关集中办公点控烟情

况及排名

上海市崇明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附件 1

无烟机关暗访评分表

暗访内容	分值
(一) 室内场所完全禁烟 92 分	
1. 室内场所无烟具 (20 分, 每发现 1 处烟具扣 4 分);	20
2. 室内场所无烟头 (20 分, 每发现 1 个烟头扣 4 分);	20
3. 室内场所无烟味 (20 分, 每闻到 1 处烟味扣 4 分);	20
4. 室内无人吸烟(32 分,每发现 1 个室内吸烟者扣 8 分);	32
(二) 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8 分	
1. 工作人员发现吸烟者及时劝阻 (8 分, 有工作人员在场的吸烟行为未被劝阻, 扣 8 分);	8
总 分	100

*注：各项扣分最高分不超过各项最高分值

附件 2

2018 年第二季度崇明区机关集中办公点控烟情况及排名

序号	机关名称	分 数	存在问题
1	崇明区人民政府	100	
2	城桥镇人民政府	100	
3	横沙乡人民政府	100	
4	东平镇人民政府	100	
5	建设镇人民政府	100	
6	三星镇人民政府	100	
7	港西镇人民政府	100	
8	堡镇人民政府	100	
9	竖新镇人民政府	100	
10	港沿镇人民政府	100	
11	庙镇人民政府	100	
12	向化镇人民政府	100	
13	中兴镇人民政府	100	
14	新河镇人民政府	100	
15	陈家镇人民政府	100	
16	新村乡人民政府	100	
17	新海镇人民政府	100	

18	绿华镇人民政府	92	2号楼、3号楼前有烟头
19	长兴镇人民政府	88	镇建设规划事务所 114 室 大量烟头
	机关名称	分 数	存在问题
20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1	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00	
22	区教育局	100	
23	区司法局	100	
2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25	区审计局	100	
26	区统计局	100	
27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0	
2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29	区旅游局	100	
30	区文广影视局	100	
31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00	
32	区民政局	100	
33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	
34	区经济委员会	100	
35	区水务局	100	

36	区交通委员会	100	
37	区公安局	100	
38	区体育局	100	
39	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100	
40	区财政局	100	
41	区发改委	100	
42	区农业委员会	100	
43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00	
4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区分局	100	
45	区环境保护局	100	